

西南政法大学
发展规划参考资料（二）

发展规划办公室

2015年2月

目 录

1.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1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37
3. 教育部公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	42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51
5. 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设置与授权审核办法.....	56
6. 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	59
7.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66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金融硕士等 19 种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	71
9. 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98
10. 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03
11. 关于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106
12.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109
1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	113
14. 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117
15.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119
1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构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就业服务体系有关工作的通知.....	123
1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125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教高[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要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的要求，我部对1998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1999年印发的专业设置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下简称新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为便于新目录的实施，我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现将新目录、新规定及对照表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工作按新目录执行，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生工作自2013年起按新目录执行，在校生的培养和就业工作仍按原专业执行。

二、对普通高等学校现设本科专业，我部拟在近期按新目录和对照表统一组织整理。整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各高校要依据新目录和新的专业介绍对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进行全面修订，积极借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以来的教学改革理念、措施和经验，及时将其固化在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过程之中，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新目录和新规定的印发实施，是关系到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项带有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要举措，关系到教育资源的配置和优化，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的紧密结合，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部。

-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doc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doc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doc

教育部

2012年9月14日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2012 年)

教育部

2012 年 9 月

说 明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是高等教育工作的基本指导性文件之一。它规定专业划分、名称及所属门类，是设置和调整专业、实施人才培养、安排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本目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教高〔2010〕11号）要求，按照科学规范、主动适应、继承发展的修订原则，在1998年原《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原设目录外专业的基础上，经分科类调查研究、专题论证、总体优化配置、广泛征求意见、专家审议、行政决策等过程形成的。

三、本目录的学科门类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学科门类基本一致，分设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12个学科门类。新增了艺术学学科门类，未设军事学学科门类，其代码11预留。专业类由修订前的73个增加到92个；专业由修订前的635种调减到506种。本目录哲学门类下设专业类1个，4种专业；经济学门类下设专业类4个，17种专业；法学门类下设专业类6个，32种专业；教育学门类下设专业类2个，16种专业；文学门类下设专业类3个，76种专业；历史学门类下设专业类1个，6种专业；理学门类下设专业类12个，36种专业；工学门类下设专业类31个，169种专业；农学门类下设专业类7个，27种专业；医学门类下设专业类11个，44种专业；管理学门类下设专业类9个，46种专业；艺术学门类下设专业类5个，33种专业。

四、新目录分为基本专业（352种）和特设专业（154种），并确定了62种专业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分别在专业代码后加“T”和“K”表示，以示区分。

五、本目录所列专业，除已注明者外，均按所在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位。对已注明了学位授予门类的专业，按照注明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位；可授两种（或以上）学位门类的专业，原则上由有关高等学校确定授予其中一种。

一、基本专业

01	学科门类：哲学
0101	哲学类
010101	哲学
010102	逻辑学
010103K	宗教学
02	学科门类：经济学
0201	经济学类
020101	经济学
020102	经济统计学
0202	财政学类
020201K	财政学
020202	税收学
0203	金融学类
020301K	金融学
020302	金融工程
020303	保险学
020304	投资学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2	贸易经济

03	学科门类：法学
0301	法学类
030101K	法学
0302	政治学类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2	国际政治
030203	外交学
0303	社会学类
030301	社会学
030302	社会工作
0304	民族学类
030401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030501	科学社会主义
0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0306	公安学类
030601K	治安学
030602K	侦查学
030603K	边防管理

04	学科门类：教育学
0401	教育学类
040101	教育学
040102	科学教育
040103	人文教育
040104	教育技术学（注：可授教育学或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40105	艺术教育（注：可授教育学或艺术学学士学位）
040106	学前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040108	特殊教育
0402	体育学类
040201	体育教育
040202K	运动训练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4K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05	学科门类：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2	汉语言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5	古典文献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01	英语
050202	俄语
050203	德语
050204	法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3	印地语
050214	柬埔寨语
050215	老挝语
050216	缅甸语
050217	马来语
050218	蒙古语
050219	僧伽罗语
050220	泰语
050221	乌尔都语
050222	希伯来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4	豪萨语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50228	波兰语

050229	捷克语
050230	斯洛伐克语
050231	罗马尼亚语
050232	葡萄牙语
050233	瑞典语
050234	塞尔维亚语
050235	土耳其语
050236	希腊语
050237	匈牙利语
050238	意大利语
050239	泰米尔语
050240	普什图语
050241	世界语
050242	孟加拉语
050243	尼泊尔语
050244	克罗地亚语
050245	荷兰语
050246	芬兰语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48	挪威语
050249	丹麦语
050250	冰岛语
050251	爱尔兰语
050252	拉脱维亚语
050253	立陶宛语
050254	斯洛文尼亚语
050255	爱沙尼亚语
050256	马耳他语
050257	哈萨克语

050258	乌兹别克语
050259	祖鲁语
050260	拉丁语
050261	翻译
050262	商务英语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广播电视学
050303	广告学
050304	传播学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6	学科门类：历史学
0601	历史学类
060101	历史学
060102	世界史
060103	考古学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01	数学类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0702	物理学类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70203	核物理
0703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4	天文学类
070401	天文学
0705	地理科学类
070501	地理科学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注：可授理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注：可授理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706	大气科学类
070601	大气科学
070602	应用气象学
0707	海洋科学类
070701	海洋科学
070702	海洋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8	地球物理学类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9	地质学类

070901	地质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10	生物科学类
071001	生物科学
071002	生物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1003	生物信息学（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1004	生态学
0711	心理学类
071101	心理学（注：可授理学或教育学学士学位）
071102	应用心理学（注：可授理学或教育学学士学位）
0712	统计学类
071201	统计学
071202	应用统计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01	力学类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102	工程力学
0802	机械类
080201	机械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5	工业设计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7	车辆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803	仪器类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4	材料类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2	材料物理（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403	材料化学（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404	冶金工程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6	电气类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703	通信工程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706	信息工程
0808	自动化类
080801	自动化
0809	计算机类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902	软件工程
080903	网络工程
080904K	信息安全（注：可授工学或理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0810	土木类
081001	土木工程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1	水利类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812	测绘类
081201	测绘工程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2	制药工程
0814	地质类
081401	地质工程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0815	矿业类
081501	采矿工程
081502	石油工程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0816	纺织类
081601	纺织工程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艺术学学士学位）
0817	轻工类
081701	轻化工程
081702	包装工程
081703	印刷工程
0818	交通运输类
081801	交通运输
081802	交通工程
081803K	航海技术
081804K	轮机工程
081805K	飞行技术

0819	海洋工程类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0	航空航天类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1	兵器类
0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0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082103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082104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082105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0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0822	核工程类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0822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082203	工程物理
0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0823	农业工程类
082301	农业工程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82303	农业电气化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0824	林业工程类
082401	森林工程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082403	林产化工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2502	环境工程
082503	环境科学（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农学学士学位）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3	粮食工程
082704	乳品工程
082705	酿酒工程
0828	建筑类
082801	建筑学
082802	城乡规划
082803	风景园林（注：可授工学或艺术学学士学位）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082901	安全工程
0830	生物工程类
083001	生物工程
0831	公安技术类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2K	消防工程
09	学科门类：农学
0901	植物生产类
090101	农学
090102	园艺
090103	植物保护
090104	植物科学与技术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农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0903	动物生产类
090301	动物科学

0904	动物医学类
090401	动物医学
090402	动物药学
0905	林学类
090501	林学
090502	园林
090503	森林保护
0906	水产类
090601	水产养殖学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0907	草学类
090701	草业科学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01K	基础医学
1002	临床医学类
100201K	临床医学
1003	口腔医学类
100301K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401K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5	中医学类
100501K	中医学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00503K	藏医学
100504K	蒙医学
100505K	维医学
100506K	壮医学
100507K	哈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7	药学类
100701	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702	药物制剂（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	中药学类
100801	中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9	法医学类
100901K	法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4	眼视光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5	康复治疗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1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2	学科门类：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101	管理科学（注：可授管理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103	工程管理（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201K	工商管理
120202	市场营销
120203K	会计学
120204	财务管理
120205	国际商务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7	审计学
120208	资产评估
120209	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注：可授管理学或艺术学学士学位）

1203	农业经济管理类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注：可授管理学或农学学士学位）
1204	公共管理类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405	城市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档案学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601	物流管理
120602	物流工程（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7	工业工程类
120701	工业工程（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8	电子商务类
120801	电子商务（注：可授管理学或经济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9	旅游管理类
120901K	旅游管理
120902	酒店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13	学科门类：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类
130101	艺术史论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	舞蹈表演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301	表演
130302	戏剧学
130303	电影学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8	录音艺术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10	动画
1304	美术学类
130401	美术学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130404	摄影
1305	设计学类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二、特设专业

01	学科门类：哲学
0101	哲学类
010104T	伦理学
02	学科门类：经济学
0201	经济学类
020103T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4T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5T	商务经济学
020106T	能源经济

0202	财政学类
0203	金融学类
020305T	金融数学
020306T	信用管理（注：可授经济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020307T	经济与金融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03	学科门类：法学
0301	法学类
030102T	知识产权
030103T	监狱学
0302	政治学类
030204T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030205T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0303	社会学类
030303T	人类学
030304T	女性学
030305T	家政学
0304	民族学类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0306	公安学类

030604TK	禁毒学
030605TK	警犬技术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030607TK	边防指挥
030608TK	消防指挥
030609TK	警卫学
030610TK	公安情报学
030611TK	犯罪学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030613TK	涉外警务
030614TK	国内安全保卫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04	学科门类：教育学
0401	教育学类
040109T	华文教育
0402	体育学类
040206T	运动康复（注：可授教育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40207T	休闲体育
05	学科门类：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106T	应用语言学
050107T	秘书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7T	数字出版
06	学科门类：历史学
0601	历史学类
060105T	文物保护技术
060106T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注：可授历史学或文学学士学位）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01	数学类
070103T	数理基础科学
0702	物理学类
070204T	声学
0703	化学类
070303T	化学生物学
070304T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4	天文学类
0705	地理科学类
0706	大气科学类

0707	海洋科学类
070703T	海洋资源与环境
070704T	军事海洋学
0708	地球物理学类
0709	地质学类
070903T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904T	古生物学
0710	生物科学类
0711	心理学类
0712	统计学类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01	力学类
0802	机械类
080209T	机械工艺技术
080210T	微机电系统工程
080211T	机电技术教育
080212T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0803	仪器类
0804	材料类

080409T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10T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411T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412T	功能材料
080413T	纳米材料与技术
080414T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502T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3T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6	电气类
080602T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080603T	光源与照明
080604T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707T	广播电视工程
080708T	水声工程
080709T	电子封装技术
080710T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80711T	医学信息工程
080712T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080713T	电波传播与天线
080714T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715T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716T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0808	自动化类

080802T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9	计算机类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08T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080909T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0810	土木类
081005T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6T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811	水利类
081104T	水务工程
0812	测绘类
081203T	导航工程
081204T	地理国情监测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3T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4T	能源化学工程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4	地质类
081404T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15	矿业类
081505T	矿物资源工程
081506T	海洋油气工程

0816	纺织类
081603T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081604T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0817	轻工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081806T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081807T	救助与打捞工程
081808TK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0819	海洋工程类
081902T	海洋工程与技术
081903T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0820	航空航天类
082006T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082007T	飞行器适航技术
0821	兵器类
0822	核工程类
0823	农业工程类
0824	林业工程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505T	环保设备工程
082506T	资源环境科学（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2507T	水质科学与技术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082602T	假肢矫形工程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82706T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082707T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082708T	烹饪与营养教育
0828	建筑类
082804T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0830	生物工程类
083002T	生物制药
0831	公安技术类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083104TK	安全防范工程
083105TK	公安视听技术
083106TK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083107TK	火灾勘查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083109TK	核生化消防

09	学科门类：农学
0901	植物生产类
090107T	茶学
090108T	烟草
090109T	应用生物学（注：可授农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90110T	农艺教育
090111T	园艺教育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0903	动物生产类
090302T	蚕学
090303T	蜂学
0904	动物医学类
090403T	动植物检疫（注：可授农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905	林学类
0906	水产类
090603T	水族科学与技术
0907	草学类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2	临床医学类
100202TK	麻醉学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100204TK	眼视光医学
100205TK	精神医学
100206TK	放射医学
1003	口腔医学类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TK	卫生监督
100405TK	全球健康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5	中医学类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1007	药学类
100703TK	临床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704T	药事管理（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705T	药物分析（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706T	药物化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707T	海洋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	中药学类
100803T	藏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4T	蒙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5T	中药制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9	法医学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01008T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011	护理学类
12	学科门类：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106TK	保密管理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211T	劳动关系
120212T	体育经济与管理
120213T	财务会计教育
120214T	市场营销教育
1203	农业经济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120406TK	海关管理
120407T	交通管理（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408T	海事管理
120409T	公共关系学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603T	采购管理
1207	工业工程类
120702T	标准化工程
120703T	质量管理工程
1208	电子商务类
120802T	电子商务及法律
1209	旅游管理类
120904T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13	学科门类：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类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1304	美术学类
130405T	书法学
130406T	中国画
1305	设计学类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本规定为《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的附件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设置与管理，落实和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以及相关的备案与审批等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专业目录

第四条 教育部制定和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

《专业目录》规定专业划分、名称及所属门类，是设置和调整专业、实施人才培养、安排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专业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专业类和专业三级，其代码分别用两位、四位和六位数字表示。

第六条 《专业目录》包含基本专业和特设专业。基本专业一般是指学科基础比较成熟、社会需求相对稳定、布点数量相对较多、继承性较好的专业。特设专业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求所设置的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T”表示。

第七条 《专业目录》中涉及国家安全、特殊行业等专业由国家控制布点，称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

第八条 《专业目录》实行分类管理。《专业目录》十年修订一次；基本专业五年调整一次，特设专业每年动态调整。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九条 高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十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实行备案或审批制度。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教育部设专门网站作为本项工作的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高校根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经以下程序报教育部备案：

(一)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

(二)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三)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高校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下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

(四)高校主管部门对高校提供的专业备案材料、公示期间所提意见、高校研究处理情况等进行了形式审核。审核后汇总，于当年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报教育部。

(五)教育部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备案结果。

第十二条 高校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按第十一条有关程序和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教育部，经“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评审，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三条 高校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以下简称新专业），经下列程序报教育部审批：

（一）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以及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和专业基本要求。

（二）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三）在公示期间教育部委托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专业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专业名称规范性提出意见，并提交到教育部。

（四）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高校主管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

（五）高校主管部门召开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会议，进行审议。高校主管部门根据审议情况确定拟同意设置的专业并进行汇总，于当年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含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教育部。

（六）教育部委托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对需审批的专业进行评审，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四条 批准设置的新专业列为特设专业。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五条 高校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由高校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六条 高校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高校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第十八条 高校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五章 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

第十九条 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和教育部设立相应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或在现有专家组织中增加专业设置评议职能。

第二十条 高校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高校主管部门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国家以及本地区、本部门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社会人才需求、专业布点等情况，对高校设置新专业进行审核、审议。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作为教育部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专业布点、办学条件等情况，结合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所提意见，评审需由教育部审批的专业。

第六章 专业监督检查评估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自评工作。鼓励高校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高校应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在没有毕业生之前，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高校主管部门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等措施，促进所属高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高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的需求以及毕业生就业状况等信息，加强高校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校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高校主管部门须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

第二十七条 未经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教育部或高校主管部门予以公开通报批评，所设专业视为无效；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增设专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高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 1999 年发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教高〔1999〕7 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公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科技和高等教育的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启动了学科目录修订工作，对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的机制进行了改革。新修订后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以下简称新目录)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

新目录的印发，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结构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推动学位授权审核办法改革，扩大学位授予单位办学自主权，加快创新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新目录适用于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招生和培养，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学士学位按新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新目录，加强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应按新目录进行对应调整，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二、自印发之日起，学位授权审核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按照新目录进行。

三、研究生招生工作2012年起按新目录进行。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等应尽快转入按新目录进行。

附件：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doc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附件：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2011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 育 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

说 明

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的规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分为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招生和培养，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学士学位按本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

二、本目录是在原《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颁布）》的基础上，经过专家反复论证后编制。

三、本目录中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四、本目录中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的代码分别为二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

五、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01 哲学

0101 哲学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6 公安学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403 体育学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6 历史学

- 0601 考古学
- 0602 中国史
- 0603 世界史

07 理学

- 0701 数学
- 0702 物理学
- 0703 化学
- 0704 天文学
- 0705 地理学
- 0706 大气科学
- 0707 海洋科学
- 0708 地球物理学
- 0709 地质学
- 0710 生物学
- 0711 系统科学
- 0712 科学技术史（分学科，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 0713 生态学
-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08 工学

-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2 机械工程
- 0803 光学工程
-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06 冶金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8 电气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13 建筑学
0814 土木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8 农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4 风景园林学（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5 软件工程

- 0836 生物工程
-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 0838 公安技术

09 农学

- 0901 作物学
- 0902 园艺学
-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 0904 植物保护
- 0905 畜牧学
- 0906 兽医学
- 0907 林学
- 0908 水产
- 0909 草学

10 医学

-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2 临床医学
- 1003 口腔医学
-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5 中医学
- 1006 中西医结合
-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9 特种医学
- 1010 医学技术（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1 军事学

-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 1102 战略学
- 1103 战役学
- 1104 战术学
- 1105 军队指挥学
- 1106 军制学
- 1107 军队政治工作学
- 1108 军事后勤学
- 1109 军事装备学
- 1110 军事训练学

12 管理学

-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 1202 工商管理
-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 1204 公共管理
-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3 艺术学

- 1301 艺术学理论
-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 1304 美术学
- 1305 设计学（可授艺术学、工学学位）

附：

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0251 金融	0853 城市规划
0252 应用统计	0951 农业推广
0253 税务	0952 *兽医
0254 国际商务	0953 风景园林
0255 保险	0954 林业
0256 资产评估	1051 *临床医学
0257 审计	1052 *口腔医学
0351 法律	1053 公共卫生
0352 社会工作	1054 护理
0353 警务	1055 药学
0451 *教育	1056 中药学
0452 体育	1151 军事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1251 工商管理
0454 应用心理	1252 公共管理
0551 翻译	1253 会计
0552 新闻与传播	1254 旅游管理
0553 出版	1255 图书情报
0651 文物与博物馆	1256 工程管理
0851 建筑学	1351 艺术
0852 *工程	

注：名称前加“*”的可授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建筑学”可授予学士、硕士专业学位；其它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 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位〔200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科专业的设置与管理，进一步发挥学科专业目录在学位授予、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中的指导作用，特制订《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学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在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中的指导作用，规范学科专业的设置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目录适用于学士、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

第三条 学科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本科教育中称为“专业类”，下同）和二级学科（本科专业目录中为“专业”，下同）三级。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二级学科是学位授予单位实施人才培养的参考依据。

第四条 学科目录实行分层管理，采取规定性与自主性相结合、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学科门类的设置与调整

第五条 学科门类是对具有一定关联学科的归类。其设置应符合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并兼顾教育统计分类的惯例。

第六条 学科门类的设置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包括增设、更名、撤销，下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教育统计分类的要求提出调整方案；

（二）广泛征求学位授予单位和专家意见；

（三）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教育部批准后，编制成学科门类目录。

第三章 一级学科的设置与调整

第七条 一级学科是具有共同理论基础或研究领域相对一致的学科集合。一级学科原则上按学科属性进行设置，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确定的研究对象，形成了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理论、知识基础和研究方法；

(二) 一般应有若干可归属的二级学科；

(三) 已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同。在构成本学科领域或方向内，有一定数量的学位授予单位已开展了较长时间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

(四) 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较稳定和一定规模的需求。

第八条 一级学科的调整每 10 年进行一次，调整程序为：

(一) 一定数量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调整动议，并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出论证报告；

(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学科评议组对调整动议和论证报告进行评议，提出评审意见；

(三)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调整方案；

(四)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调整方案再次征求学位授予单位和专家意见；

(五)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教育部批准后，编制成一级学科目录。

第四章 二级学科的设置与调整

第九条 二级学科是组成一级学科的基本单元。二级学科设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二) 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三) 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一定规模的需求。

第十条 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原则上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学科目录，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自主设置与调整。

(一) 二级学科目录每 5 年编制一次。由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在对现有二级学科的招生、学位授予和毕业生就业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将已有一定数量学位授予单位设置的、社会广泛认同的、且有较大培养规模的二级学科编制成二级学科目录。

(二)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条件, 按本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 可在二级学科目录内, 自主设置与调整本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

(三) 学位授予单位按本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 在二级学科目录外, 自主增设(含更名, 下同)二级学科, 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并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1.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学科发展和本单位人才培养条件, 提出二级学科的增设方案, 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2. 聘请 7 人以上(含 7 人)的外单位(应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同行专家对增设方案进行评议;

3.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将二级学科设置论证方案、参加评议的专家名单、评议意见等材料在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 30 天的质询;

4.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公示结果, 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 做出增设二级学科的决定, 并将增设的二级学科名单及公示材料、公示结果报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5. 学位授予单位撤销已增设的二级学科, 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表决通过后, 做出撤销二级学科的决定, 报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学位授予单位在同一一级学科下, 自主增设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的数量一般不超过 2 个。

(四) 各学位授予单位在二级学科目录内和二级学科目录外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名单, 须在指定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五) 交叉学科须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在二级学科目录外自主增设二级学科的程序进行设置, 挂靠在所交叉的学科中基础理论相近的一级学科下进行教育统计。

第十一条 授予学士学位和培养本科生的二级学科目录由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学科目录, 每 10 年编制一次。高等学校依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的有关规定申请增设新专业, 由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管理与职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作为学科目录设置和管理的决策机构，其职责是：

- （一）制定学科目录的设置与管理办法；
- （二）统筹规划全国的学科目录设置与调整工作；
- （三）批准学科门类、一级学科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定期发布学科目录。

第十三条 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作为学科目录设置和管理的执行机构，其职责是：

- （一）按照发布的学科目录对学位授予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 （二）收集和发布学科相关信息，组织学科设置与调整的论证工作，引导和规范学科设置；
- （三）负责二级学科自主设置（或设置）的备案审查（或审批），定期编制二级学科目录；
- （四）承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涉及学科目录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中的职责是：

- （一）依据学科目录，实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工作；
- （二）依据本办法制订本单位二级学科、交叉学科设置的原则、要求和程序；
- （三）按规定报送招生、学位授予和毕业生就业等信息；
- （四）根据学科发展趋势，提出学科设置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七条 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制订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设置与授权审核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学位制度，促进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发展，加速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是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

第三条 专业学位名称表示为“XX（职业领域）硕士（博士）专业学位”。

第二章 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设置

第四条 拟设置的专业学位，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

（二）对应职业领域已形成相对独立的专业技术标准，以及相对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

（三）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需求有较大规模。

第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提出专业学位类别的设置申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硕士专业学位的设置工作一般每五年调整一次。

第六条 批准设置的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并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成立全国性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专业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关教育教学活动。

第七条 批准设置的专业学位统一编入《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目录》，作为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予、人才培养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的依据。

第三章 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审核

第八条 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原则上与学术型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同步进行。

第九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经济、社会、科技、文化事业发展需要和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状况，制定新增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条 专业学位授权审核，以相应学科作为基础，但不以是否具有学术性学科授权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的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专业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具有以实践为导向的办学模式、良好的办学条件、教学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队伍以及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场所。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申请，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申请，由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组织评审，或由其自行组织评审，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军事类专业学位授权申请，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定，学位获得者的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颁发。

第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或在招生与学位授予中使用有关专业学位的名称。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目录

硕士专业学位

025100	金融	085200	工程
025200	应用统计	085300	城市规划
025300	税务	095100	农业推广
025400	国际商务	095200	兽医
025500	保险	095300	风景园林
025600	资产评估	095400	林业
035100	法律	105100	临床医学
035200	社会工作	105200	口腔医学
035300	警务 1	05300	公共卫生
045100	教育	105400	护理
045200	体育	105500	药学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105600	中药学
045400	应用心理	115100	军事
055100	艺术	125100	工商管理
055200	翻译	125200	公共管理
055300	新闻与传播 1	25300	会计
055400	出版	125400	旅游管理
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	125500	图书情报
085100	建筑学	125600	工程管理

博士专业学位

045100	教育	105100	临床医学
095200	兽医	105200	口腔医学

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

(全文)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料来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 录入时间：2010-10-23

专业学位 (professional degree)，是随着现代科技与社会的快速发展，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具有特定的职业指向性，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专业学位是现代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是现代高等教育学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分工日趋精细，职业实践越来越复杂，专业学位在丰富人才培养类型，促进知识经济产业成长，提升社会现代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我国自 1990 年开始设置和试办专业学位教育，截至目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已批准设置 19 个专业学位，具有专业学位授予权的院校达到 476 所，累计招生 85 万人，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一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目前，我国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际竞争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城镇化进程加快，国际影响力与日俱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社会政治保持长期稳定，有力地促进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模的扩大。与此同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等一系列国家发展战略，对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出了新的和更高要求。

二战以后，欧美各国大力调整研究生教育结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教育。美国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专业学位发展迅速，已成为美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英国和澳大利亚为代表的英联邦国家，已形成了较完善的专业学位教育体系。法国的高等教育直接划分为大学教育和工程师教育，工程师教育是面向工程领域应用需求而开展的由本科到研究生的职业性教育。日本和韩国自 20 世纪

90年代以来，也高度重视和大力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并在短期内形成了独立的专业学位教育系统。

200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3次会议提出，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宏观设计，总体规划，积极发展专业学位教育，积极探索和建立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

一、发展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以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统筹规划，优化结构，健全机制，创新模式，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努力开创专业学位教育蓬勃发展的新局面，积极促进研究生教育更好地为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二）原则

——适应社会需求，强化职业导向。进一步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必须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紧密结合特定职业领域人才需求，紧密结合职业资格认证体系。

——创新培养模式，突出自身特色。发展专业学位教育，要充分借鉴、吸收发达国家和地区专业学位教育的有益经验，要着眼于我国的国情和教育的实际情况，积极创新培养模式，勇于探索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

——优化结构布局，着力完善体系。按照科学、合理、适时原则，不断扩大专业学位类别，不断完善专业学位体系，推进更多地方院校、特色高等学校积极开展专业学位教育。

——完善保障机制，注重提高质量。发展专业学位教育，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对专业学位授权、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等方面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努力形成培养单位、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社会等多层面的、健全的质量监控体系。

（三）目标

——到 2015 年，积极发展硕士层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现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战略性转变；硕士层次的专业学位类别增加一倍左右；稳步发展博士层次专业学位教育，本着“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精神，深入论证，有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高，社会适应能力日益增强。

——到 2020 年，实现我国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转变为学术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并重，专业学位教育体系基本完善，研究生教育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培养质量明显提高，研究生教育能够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满足人民群众接受研究生教育的需求。

二、加快创造和完善有利于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宏观环境

（一）积极引导、鼓励行业、企业及社会力量支持、参与专业学位教育

努力创造专业学位教育良好的社会环境。中央和地方政府应通过制定有关政策，引导并鼓励行业、企业与社会团体、专业组织积极介入专业学位教育，指导教学过程，参与教学评估，设立见习岗位，提供实习条件，把校企（行业）联合培养专业学位人才作为重要社会责任。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推进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动与行业组织、协会加强沟通、合作，共同谋划办学，使校企（行业）真正成为专业学位教育的办学共同体。

（二）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选拔改革力度

1. 改革招生计划分配方式

从 2010 年起，国家在下达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时，将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列下达，明确招生单位招收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模。新增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主要用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同时，要求具有专业学位授权的招生单位按不低于 5%减少学术型招生人数，减出部分用于增加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将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国家统一的硕士生招生计划。

2. 改革入学考试方式

从2010年起，对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采取“分类报名考试、分别标准录取”的方式进行，按照“科目对应、分值相等、内容区别”的原则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和内容。考试内容突出考查考生运用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对专业学位硕士生实施推免生政策，提升专业学位吸引力和生源质量。积极研究、不断深化改革专业学位入学考试选拔标准。

（三）加快完善专业学位设置与授权审核制度

1. 改革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设置审批办法

（1）制定与学术型学位学科目录相对应的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目录，作为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以及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的依据。

（2）根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提出设置与调整专业学位的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统一规划、动态调整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

（3）硕士层次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一般每五年调整一次。博士层次专业学位设置，根据实际需要，逐一论证，适度发展。

（4）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与调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2. 改革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各类别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标准和审核要求。

（2）不断扩大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区域内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审核权限，增强专业学位教育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3）不断扩大部（委）属高等学校在专业学位授权点方面的审核权，扩大专业学位教育办学自主权。

（4）专业学位的授权点审核，以相应学科作为基础，但不以是否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的必要条件。

（四）大力推进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考试的衔接

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考试的紧密衔接，是专业学位教育的突出特色，也是专业学位教育的重要发展方向。积极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考试的多种形式的衔接。拟采取的衔接方式有以下几种：

1. 完全对接。学生在学期间，所学课程和培养要求，得到职业资格考试的认可，学生毕业时，既获得学位证书，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2. 课程豁免。在校学生或毕业生，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可豁免一定的考试科目。
3. 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学生如获得相应专业学位，可提前一定时间具备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的资格。
4. 与国际职业资格考试衔接。在校学生或毕业生，可具备参加有关国际职业资格考试条件，并可豁免一定的考试科目。
5. 任职条件之一。获得相应专业学位，成为某些职业领域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的必备条件之一。

（五）建立健全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宏观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

建立和完善高校自主办学、中央和省级政府宏观调控、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的宏观管理体系。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统筹制定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宏观政策、规划；组织设立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教学指导和质量认证等工作。
2.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组织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开展教育质量评估和检查等。
3.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指导性培养方案、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开展教材与案例库建设，促进师资建设，加强合作与交流，实施办学质量认证和评估等。
4. 培养单位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和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政策，积极探索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新模式，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 社会行业组织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参与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质量评价、监督和指导，将政府监管机制和市场监控机制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保障作用。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培养质量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完全不同。专业学位获得者要具备特定职业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素养，具备从业基本条件，能够运用一定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有效地从事专业工作。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1. 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新模式

切实转变办学观念，强化目标导向，与实际部门建立长期、稳定、实质性的联合培养机制，搭建高水平的合作培养平台，积极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的办学模式。教学组织、教学过程、教师构成、教学方式、教学评价都要紧紧围绕教学目标而实施。突出实践教学，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加大实践教学学分比重。改革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坚持一线实践，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对实习实践进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训练质量。

2. 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

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职业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能力要求，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将行业组织、培养单位和个人职业发展要求有机结合起来。教学方法强调以学生为本、以能力培养为本、以职业导向为本；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论文标准和考核办法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必须强化应用导向，形式可多种多样。鼓励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选题必须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二）构建“双师型”的师资队伍

各培养单位要提高专任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师资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来自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高层次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比例应不低于三分之一，并积极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考评等工作；大力引进既有理论水平、又有实践经验的优秀专业人才从事专业学位教育，加快形成“双师型”的师资结构；着力建立和形成有利于激励教师积极投身专业学位教育的评价体系，制订从事专业学位教育的职称评定标准。

（三）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新机制

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注重分类管理和指导，制定专业学位的评价标准；建立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教学、组织和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专业学位教师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加大投入，统筹教学和研究资源，加强教学基础设施、案例库以及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奖助贷体系；加强就业指导 and 职业规划，把专业学位毕业生纳入与学术型研究生相同的就业政策范畴，提高学生就业能力。

四、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为加快推进专业学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拟开展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通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大力推动高校转变观念，提高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教学、服务等管理机制，营造良好的办学环境；大胆探索和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特别强调与企业、行业等建立紧密的、实质性的联合培养机制；建立健全专业学位教育的教师选拔、激励和评价机制，特别注重吸引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教师，形成“双师型”的教师结构；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奖助贷体系。通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发挥试点单位的示范作用，积累经验，加快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学位教育体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明显提高。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 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互动。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

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管理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跟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金融硕士等 19 种 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

(学位[201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2010年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7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融硕士等19种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决定在我国设置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警务、应用心理、新闻与传播、出版、文物与博物馆、城市规划、林业、护理、药学、中药学、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等硕士专业学位。

现将金融硕士等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印发,有关招生、培养工作另行布署。

附件:

- 一.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二.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三.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四.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五.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六. 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七. 警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八.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九.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十. 出版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十一.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十二. 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十三. 林业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十四.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十五.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十六. 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十七.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十八. 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十九.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金融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金融人才培养体系，创新金融人才培养模式，提高金融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二、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Finance”，简称 MF。

三、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充分了解金融理论与实务，系统掌握投融资管理技能、金融交易技术与操作、金融产品设计与定价、财务分析、金融风险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很强的解决金融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

四、金融硕士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金融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金融硕士培养过程须突出金融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金融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金融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金融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金融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金融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金融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金融硕士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金融硕士专业学位与金融类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效衔接。

十、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二：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现代统计事业发展对应用统计专门人才的迫切需要，完善应用统计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应用统计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应用统计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

二、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Applied Statistics”，英文缩写 MAS。

三、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良好的统计学背景，系统掌握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开发的知识与技能，具备熟练应用计算机处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能够在国家机关、党群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科研教学部门从事统计调查咨询、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信息管理的高层次、应用型应用统计专门人才。

四、应用统计硕士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应用统计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突出统计实际操作能力的训练，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专业实习等方法。

五、应用统计硕士培养过程须突出应用统计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应用统计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应用统计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应用统计实际问题、实际数据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应用统计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应用统计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采用与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调研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应用统计方法的实证研究等形式。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应用统计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与统计类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效衔接。

十、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由国家批准的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

位授予。

十一、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三：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现代税务事业发展对税务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税务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税务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税务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税务硕士专业学位。

二、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Taxation”，简称 MT。

三、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面向税务机关、企业、中介机构及司法部门等相关职业，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系统掌握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制度、税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充分了解税务稽查、税务筹划以及税务代理等高级税收实务并熟练掌握其分析方法与操作技能，具有解决实际涉税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四、税务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税务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税务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税务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税务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税务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税务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税务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税务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税务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税务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税务硕士专业学位与税务类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十、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四：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国际商务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国际商务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国际商务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国际商务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

二、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简称 MIB。

三、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适应经济全球化需要，培养胜任在涉外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从事国际商务经营运作与管理工作的，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通晓现代商务基础理论，具备完善的国际商务知识、国际商务分析与决策能力，熟练掌握现代国际商务实践技能，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流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商务专门人才。

四、国际商务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国际商务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国际商务硕士培养过程须突出国际商务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国际商务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国际商务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参与课程设计、专业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践，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国际商务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国际商务及相关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国际商务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理论与政策研究、国际商务案例分析、国际市场调研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报告等多种形式。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国际商务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国际商务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与国际商务类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效衔接。

十、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五：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对保险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保险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保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保险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保险硕士专业学位。

二、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Insurance”，简称 MI。

三、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面向各类保险公司、保险监管机构、灾害预防和控制机构、社会保障组织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具有从事风险评估与管理、保险产品设计与保险精算、保险财务管理和保险运营管理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保险专门人才。

四、保险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保险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保险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保险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保险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保险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密切结合保险实际，体现学生运用保险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保险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采用保险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政策研究等形式。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保险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保险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保险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保险硕士专业学位与保险类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效衔接。

十、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保险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六：

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资产评估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资产评估人才培养体系，创新资产评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资产评估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

二、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Valuation”，简称MV。

三、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面向资产评估行业，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资产评估基本原理，具备从事资产评估职业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对资产评估实务有充分的了解，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的资产评估专门人才。

四、资产评估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资产评估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资产评估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资产评估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资产评估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资产评估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资产评估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资产评估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资产评估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资产评估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资产评估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与资产评估类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十、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七：

警务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新时期我国公安工作对警务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警务人才培养体系，创新警务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警务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警务硕士专业学位。

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Policing”，英文缩写为MP。

三、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忠诚可靠、业务扎实、敢于创新、精于实战，具有综合运用法律、公安基础理论、经济、科技、外语等知识，独立从事各项公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

四、警务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警务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研讨、现场研究、专业实训等方法。

五、警务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警务实战能力的培养与训练。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警务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警务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警务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警务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警务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要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警务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警务训练与实践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警务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警务硕士专业学位与警务类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效衔接。

十、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警务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八：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心理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应用心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应用心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应用心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二、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Applied Psychology**”，英文缩写为**MAP**。

三、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良好心理学基础知识，具有将心理学理论和技术应用于某一相关领域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适应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国防、体育等某一特定职业领域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心理学专门人才。

四、应用心理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应用心理职业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重视运用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应用心理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应用心理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应用心理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应用心理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应用心理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应用心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是应用心理学相关的理论研究、实务研究、政策研究、项目设计与评估、调查分析报告、个案研究等多种形式。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应用心理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应用心理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与心理类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十、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九：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新闻与传播事业发展对新闻与传播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新闻与传播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新闻与传播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新闻与传播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

二、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简称 MJC。

三、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现代新闻传播理念与国际化视野，深入了解中国基本国情，熟练掌握新闻传播技能与方法的高层次、应用型新闻传播专门人才。

四、新闻与传播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新闻与传播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着重提升新闻与传播实务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研讨、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新闻与传播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新闻与传播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新闻与传播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新闻与传播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新闻与传播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新闻与传播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新闻与传播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新闻与传播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与新闻与传播类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效衔接。

十、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十：

出版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出版事业发展对出版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出版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出版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出版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出版硕士专业学位。

二、出版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Publishing**”，简称**MP**。

三、出版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出版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能够综合运用管理、经济、法律、外语、计算机等知识解决出版业实际问题，适应现代出版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出版专门人才。

四、出版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出版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出版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出版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出版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出版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出版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出版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出版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出版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出版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出版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出版硕士专业学位与出版类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效衔接。

十、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出版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十一：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现代文物与博物馆事业发展对文物与博物馆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文物与博物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文物与博物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文物与博物馆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

二、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Museology”，英文缩写为“M.C.H.M”。

三、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为各级文物管理机构及各类博物馆、研究机构、出版机构、社团组织、文物商店、拍卖行等，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现代文博事业理念，较好掌握文物与博物馆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能胜任较高水平业务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文物与博物馆专门人才。

四、文物与博物馆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文物与博物馆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实物教学、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文物与博物馆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文物与博物馆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文物与博物馆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文物与博物馆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文物与博物馆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文物与博物馆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文物与博物馆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与文物与博物馆类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机衔接。

十、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研

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十二：

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快速城市化进程对于城市规划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城市规划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城市规划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城市规划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二、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Urban Planning”，简称 MUP。

三、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以人为本、服务社会、科学发展”的专业价值观，掌握城市规划与设计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熟悉相关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能够胜任城市规划管理和城市规划设计领域实务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城市规划专门人才。

四、城市规划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城市规划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城市规划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城市规划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城市规划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城市规划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城市规划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城市规划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城市规划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城市规划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城市规划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与城市规划类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效衔接。

十、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十三：

林业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发展对林业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林业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林业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林业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林业硕士专业学位。

二、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是“Master of Forestry”，英文缩写为 MF。

三、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系统的林业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运用现代林业技术，适应林业及生态建设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林业专门人才。

四、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的教学内容要充分反映林业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课程体系体现整体性、综合性、应用性，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式采用“案例式”、“交互式”、“专题讲座式”等多种形式。

五、林业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林业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林业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林业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的选题须紧密联系林业和生态建设，体现学生运用林业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林业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技术研发论文、管理策划、项目规划与设计等，论文内容体现综合运用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林业和生态建设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林业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林业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林业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林业硕士专业学位与林业类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效衔接。

十、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林业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十四：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医学事业发展对护理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护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护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护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护理硕士专业学位。

二、“护理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Nursing Specialist”，简称MNS。

三、护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解决本学科领域内的常见护理问题，并具有较强的研究、教学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科型护理专门人才。

四、护理硕士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并已通过注册护士资格考试。

五、护理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护理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以培养学生的临床护理实践能力为主，同时注重培养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

六、护理硕士培养模式采取以临床实践为主，辅以一定的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

七、护理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护理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

八、学位论文须与培养临床护理决策能力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护理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护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研究报告、个案研究等多种形式。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护理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九、临床实践与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护理硕士专业学位。

十、积极推进护理硕士专业学位与专业护士类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效衔接。

十一、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附件十五：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医药事业发展对药学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药学人才培养体系，创新药学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药学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药学硕士专业学位。

二、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Professional Master of Pharmacy”，缩写为M.Pharm。

三、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面向药物技术转化、生产、流通、使用、监管等职业领域，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较好掌握药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专门人才。

四、药学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药学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突出交叉性、实用性，重视人文、社会科学课程，强调以应用和问题为主线对不同学科知识加以整合，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药学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药学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药学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药学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药学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注册与申报、生产与技改、推广与流通、药学服务及药品监管等实际问题，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专题研究、典型案例分析、技改方案等，体现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药学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专业技能考核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药学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与药学类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效衔接。

十、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十六：

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中医药事业发展对中药学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中药学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中药学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中药学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

二、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英文缩写为 MCMM。

三、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热爱中医药事业，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能结合实际工作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胜任中药生产、质量评价与控制、新药研发、注册申请、流通管理、合理使用、临床及社会服务等工作高层次、应用型的中药学专门人才。

四、中药学专业学位的教学内容要突出知识交叉性、实用性、创新性的特点，实现“工与学”有机结合，从“以学科为中心划分”转变为“以知识或问题（能力）为中心划分”的人才培养模式，以知识或问题（能力）为主线把不同学科知识加以综合，重视人文、社会科学课程。

五、教学方式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专业实习等多种形式，以能力与技术培养为核心，重视实践教学。聘请在中药研发、注册、生产、流通、应用、监管等环节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教学方式注重教师讲授与学生研讨、模拟、案例教学的有机结合。

六、学位论文须与中药产业的实际需要相结合，体现学生运用中药学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中药学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分析报告、针对主要技术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研究设计解决方案，或者其它相关研究论文。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药学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七、课程考试合格、完成专业技能考核并通过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

八、积极推进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与中药学类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效衔接。

九、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十七: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旅游业发展对旅游管理专门人才的迫切需要，完善旅游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旅游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旅游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二、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Tourism Administration”，英文缩写为 MTA。

三、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旅游基本理论知识和管理方法及技能，熟悉旅游业务实际，具有优秀的沟通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实际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旅游管理专门人才。

四、旅游管理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旅游管理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突出旅游业关联性强、辐射面广和构成复杂的特点，注重旅游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专业见习与实习等方法。

五、旅游管理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旅游管理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旅游管理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旅游管理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须与旅游管理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旅游管理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旅游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专题研究、调查分析报告、个案研究、政策研究或项目设计研究等。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旅游管理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旅游管理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与旅游管理类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十、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十八：

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新形势图书情报事业发展对图书情报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图书情报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图书情报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图书情报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

二、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简称 MLIS。

三、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扎实的图书情报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具有综合运用管理、经济、法律、计算机等知识解决图书情报工作实际问题能力，适应社会信息化和国民经济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图书情报专门人才。

四、图书情报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图书情报实践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方法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

五、图书情报硕士的培养过程须突出图书情报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图书情报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图书情报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

七、学位论文须与图书情报的实际工作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图书情报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图书情报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类型可以是理论研究、调查分析报告、个案研究、毕业设计等多种形式。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多种多样，答辩成员中须有图书情报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图书情报专业实习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

九、积极推进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与图书情报类职业资格考试的有效衔接。

十、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一、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十九：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工程管理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工程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工程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二、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Engineering Management”，简称 MEM。

三、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管理理论、现代管理方法，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专门知识，能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计划、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

四、工程管理硕士的招生对象为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具有国民教育序列理、工科本科毕业证书者（一般应具有理、工科学士学位）。

五、工程管理硕士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工程管理实践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突出工程与管理学科相结合。课程内容应具有前沿性和综合性。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教学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项目训练等方法。

六、工程管理硕士专任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重视吸收来自工程管理实践领域的专业人员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构建“双师型”的师资结构。

七、学位论文选题应密切结合工程管理实际，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工程管理及相关工程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可以是工程管理项目设计、专题研究或案例分析报告。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须有相关工程领域管理实践专家。

八、修满规定学分并达到要求，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九、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
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

（学位〔201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多渠道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保证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范管理，推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健康发展

支持和鼓励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对符合条件和达到规定水平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是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对于我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自我国学位制度建立以来，通过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等途径，培养造就了大批高层次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面临着新的问题。必须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培养模式的同时，强化管理、加强监管，推动这两项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二、端正办学思想，切实保证在职人员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各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培养质量和在职人员学位授予质量，把保证和提高在职人员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作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认真研究在职人员培养的特殊规律，按照分类管理、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符合在职人员特点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创新培养模式。要根据不同学科和课程特点，改进、创新课程考试方法，确保课程教学质量，加强能力水平测试，科学、准确地认定同等学力人员学力水平。

要始终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的办学指导思想，从社会需求出发，切实根据学校自身办学能力，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工作。

三、强化单位责任，确保管理科学规范

培养单位作为开展办学活动和授予学位的主体，对管理各类办学活动、保证在职人员培养质量负首要责任。各培养单位要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的管理全面纳入本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禁止院系自行组织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自行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工作。培养单位要统一制定该两项工作的管理办法，规范、细化管理流程，建立并落实管理责任体系，做到责任清晰、责任到人。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有责必究、追责必严；对于严重违反规定的，除追究具体管理人员责任外，要追究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严禁招生工作中的虚假、误导宣传和舞弊、违规行为，实行规范招生、阳光招生。从 2014 年起，各培养单位的示范性软件学院不再自行组织考试招收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其招生工作纳入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统一管理。严禁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和参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和教学活动。培养单位要明确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规范等，规定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或 500 学时。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水平认定考试由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在培养单位内进行。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已按《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学位办[1997]2 号）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不得再行招收新学员，待已招收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即行终止。从本意见发布之日，《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

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即行废止。

培养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按照国家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收费收入。

四、加强政府监管，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理力度

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养单位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和军队系统各培养单位开展这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工作检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于定期工作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社会反映存在突出问题的培养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省级学位委员会开展定期工作检查，重点是对各培养单位开展有关工作的管理体系、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管理过程是否严格规范，管理人员责任是否具体落实进行检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协调和授权有关部门（机构）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进行教学及培养质量专项评估。

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责令培养单位限期整改，对省（区、市）和军队所属培养单位依法做出处理或向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于专项评估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向培养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对于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力的，有关部门（机构）以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可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暂停其开展该项工作、暂停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等处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中，加大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的抽查比例，对于论文抽查存在问题的培养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完善信息服务，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建立、完善全国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职人员招生、培养、课程水平认定和学位授予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培养单位应利用学籍学历管理信息和学位授予信息，严格招生和学位授予资格条件审查。

对于招收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获得通过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以及经过所有水平认定环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培养单位须对有关招生录取、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信息进行网上公示。招收录取的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公示在培养单位网站进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公示通过全国管理信息平台统一进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培养单位主管部门和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范管理工作，认真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工作制度，制定程序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和推动这两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9月30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学位[20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有关高校：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科教兴国战略，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需要，必须不断改革和完善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大批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专业学位，或称职业学位，是相对于学术性学位而言的学位类型，培养适应社会特定职业或岗位的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与相应的学术性学位处于同一层次，培养规格各有侧重。

我国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经过十年的努力和建设，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迅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硕士学位为主，博士、硕士、学士三个层次并存的专业学位教育体系，初步建立了具有我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探索出比较适合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培养模式，培养了一批合格的专业学位人才。但是，由于我国专业学位教育起步较晚，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对专业学位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教育规模偏小，优秀教材与案例比较缺乏，师资总体水平有待提高，专业学位与职业或岗位任职资格之间的衔接不够紧密，质量保证措施尚需完善等。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专业学位教育的重要性

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实践证明，专业学位教育适合我国国情和教育实际，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因此，做好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积极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专业学位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知识经济的来临，社会各行各业的从业标准和知识、技术含量日益提高，对于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在量上和质上都提出了迫切的、更高的要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必须适应这种需要，培养大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种类型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发展专业学位教育，是完善我国高等教育体系、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竞争的日趋激烈，世界发达国家十分重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学位种类多样，应用型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规模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扩大，一些行业或岗位的从业资格与专业学位、文凭证书衔接紧密。我国高等教育要提高国际竞争力，就必须重视和加强应用型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发展专业学位教育，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我国自1981年开始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学科结构，在加强学术性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同时，大力发展专业学位教育。

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性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院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有关高等院校一定要充分认识发展专业学位教育的重要性，高度重视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将其作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住机遇，创造条件，积极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发展。

二、统筹规划专业学位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国家统筹规划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研究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律，制定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政策、法规，指导、协调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活动。对不同专业学位教育进行分类指导。

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扩大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数量，调整和优化地区布局；提高专业学位人才在高层次人才中所占比例，不断扩大专业学位人才的培养规模。

加大为西部地区培养专业学位人才的力度，积极支持西部地区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协调，根据职业或岗位任职资格的实际需要和发展趋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具有一定先导性的与职业或岗位任职资格相互衔接的相关政策。

有关高等院校要转变教育观念，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高素质人才培养需要，积极进行学科结构、人才结构及培养模式的调整和优化，探索适合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教学体制和管理模式。

三、深化专业学位教育制度改革，提高培养质量

为保证专业学位教育质量，提高教学水平，必须树立现代教育观念，优化培养过程，探索新型的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不断深化专业学位教育制度改革。

改革专业学位招生制度。考试科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培养目标，着重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有利于选拔有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的人员。考试方式逐步实行全国联考与学校考核相结合，增加面试在考试中的比重。具备条件时，逐步实行在国家宏观指导下，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招生规模和录取分数线。

优化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课程设计要体现基础性、实践性、选择性及先进性。教学内容要求知识面宽、反映最新学术成果和科技动态、紧密联系实际需要。着重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和操作能力以及观察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重视和加强教材建设；引进国外优秀教材和编写国内高水平教材相结合。

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方式要多样化，将课堂讲授与研讨、模拟、案例教学、实践等形式有机结合，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重视现代教学手段的运用，改善和提高教学效果。加强案例教学，重视案例的编写和使用；高水平案例应作为教学研究成果。加强实践环节，创造条件建立较稳定的实践基地，把理论学习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

正确把握专业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专业学位的论文形式可灵活多样；论文选题应有现实针对性、应用性；论文内容强调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调查研究的能力。

提高师资水平。专业学位教育的师资队伍必须以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为主，并要不断提高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教师必须要紧密接触实际，具有实践经验。教师在加强学术研究的同时，必须针对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注重教学方法的研究。培养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教师的评聘、培训、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积极吸收实际部门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人员参与教学活动。

加强管理和服。加强教学环节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强化培养过程的管理，形成严格的、系统的保证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管理制度。转变观念，树立服务意识，积极为学生提供学习、实践、就业等方面的服务。切实加强教学基础设施的建设。

培养方式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方式；实行学分制。

四、充分发挥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是专业学位教育的专业性组织，具有对专业学位教育进行研究、指导与协调等职能。充分发挥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既是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的需要，也是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需要。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在专业学位教育标准的制定、教学改革、教材与案例建设、师资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参与评估、开展研究等方面，要积极行使职能，充分发挥作用。同时，要建立和规范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制度。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要有专职人员负责。秘书处所在单位要在工作条件、人员配备、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五、建立和完善专业学位教育评估制度

评估在专业学位教育中具有重要作用，是保证专业学位教育质量，提高专业学位教育水平，促进专业学位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逐步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专业学位教育评估制度。专业学位教育评估制度，必须遵循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针对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有利于科学评价专业学位教育质量，有利于形成良性的竞争环境，有利于社会的了解和监督，有利于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和水平的不断提高。

逐步建立教育内部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专业学位教育评估体系。

评估要具有客观性、指导性、权威性；力戒形式主义。

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际上在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对于建立既具有我国特色、又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提高办学水平，促进我国专业学位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鼓励高等院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如互聘教师、交换学生、召开研讨会等；引进和吸收国外先进的教育观念、教学方法、管理模式、教材和案

例：创造条件，支持教师到国外进修、学习、研究和访问。

支持高等院校与国外较高水平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国家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的宏观指导和管理，保证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二〇〇二年一月九日

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研函[20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我国自1991年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以来,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种类不断增多,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已批准设置了38种专业学位,其中已经开展试点的研究生专业学位类别有19种,具有研究生专业学位授予权的培养单位已达476所,累计招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85万人,已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专业学位教育特点、具有鲜明特色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培养模式和管理体制,促进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要,并逐步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经研究,决定开展高等学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以下简称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目标

通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提高培养单位对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的科学认识,引导不同类型研究生合理定位,充分发挥学校自身办学优势,改变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学术化倾向,营造有利于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科学发展的良好环境。通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探索符合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规律的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及保障体系和办学管理体制,促进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明显提高。通过支持部分高等学校先行试点,创造具有推广价值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而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的作用,逐步构建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体系。

二、基本内容

在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培养模式创新和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实现较大突破，采取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取得显著成效，积累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培养模式创新方面，重点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课程体系设置、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内容与方式、研究课题和专业技能训练、实验室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和方式等方面有实质性的创新。

管理机制改革方面，重点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招生结构调整、与行业和企业共建合作、教学科研考核与评价机制、奖助贷体系建立、教育管理机构完善等方面有突破性的改革。

三、政策及经费支持

对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单位，我部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 （一）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 （二）适当增加专业学位研究生推荐免试生名额和招生计划。
- （三）在其他有关政策中予以支持。

四、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的遴选

（一）申报条件

申报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高等学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申请单位已是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并具有相应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 申请单位办学理念先进，定位准确，办学特色鲜明，对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高度重视；已建立较好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体制，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质量和社会认可程度较高。
3. 有一支理论水平高与实践能力强，专兼职相结合，能够满足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需要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4. 拥有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的专业实验室和数量充足、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申请单位与实习实践基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长期合作关系。实习实践基地管理规范、责任落实、合作效果好。
5. 申请单位应具有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能够体现自身优势和特色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且在经费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和建立研究

生奖助贷体系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6. 申请单位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在经费、政策和监督保障等方面有实质性支持。

（二）遴选办法

综合改革试点单位遴选坚持“总量控制、分类指导、统筹兼顾”原则，经单位自愿申报、主管部门推荐、专家审核、教育部审批等程序，遴选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申请和推荐。中央部门（单位）属高等学校直接申报；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由所在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具有研究生专业学位授权的地方高等学校数量超过 15 所（含 15 所）的地区可推荐 2 所，其余地区可推荐 1 所。每个单位申请开展试点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不超过 3 个。

2. 专家审核。根据申报情况，教育部组织由高校专家、行业和企业专业人士组成的评审组，按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并听取答辩。

3. 教育部审批。根据专家组审核意见，综合考虑单位类型、地区布局、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和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特点，选择中央部门（单位）属高校和地方高等学校各 30 所左右确定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三）工作安排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属高等学校将推荐单位或本校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1）按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填写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申报书》；（2）与有关行业或企业合作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协议、证明、相关管理规范及已取得的教育科研成果等），一式 10 份于 5 月 20 日前报至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红二楼研究生院 2207 室，收件人：瞿毅臻，邮编：100871，联系电话：010-62757190），同时将申报书电子文档发送至：cavalier_feng@126.com，yjscx@pku.edu.cn。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联系电话：010-66097896，010-66096488。

关于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并逐步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教育部决定从2010年起，在部分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以下简称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为保证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提出有关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需要，是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有着重要意义。

2. 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是改革和完善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需要，有利于推动高等学校转变观念，提高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性的认识，促进研究生教育结构的优化调整，满足经济社会对人才类型多样化的需求。

3. 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是推动新时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引导高校从我国国情出发，合理借鉴国际经验，积极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逐步形成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培养模式和质量保障体系，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活力，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转变教育理念，创新培养模式，改革管理体制，提高培养质量。

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以培养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高校为主体，依托企业和行业组织，转变教育理念，创新培养模式，改革管理体制，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三、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

1. 认真研究、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切实转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式，树立正确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观。

2. 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选拔制度。在国家统一的招生制度安排下，积极探索有利于吸引具有培养潜力的优秀生源的考试办法。

3.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律，跟踪国民经济发展需求及专业技术领域发展前沿，强化课程设计和教学要求，夯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基本能力；加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

4. 积极探索和创新培养模式。通过学校与企业、行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模式，吸引企业和行业组织参与培养方案设计、专业课和实践课程教学、实习或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学位论文或设计指导等，提高实践训练的针对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5. 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核与评价方法。在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三个环节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和评价标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6. 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适应的、专兼职相结合的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努力探索团队培养、集体会诊、个别指导、师生讨论等多种“双向互动”的研究生指导形式，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师资考核评价机制。

7. 建立和完善奖助贷体系和就业服务体系。专业学位研究生收费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执行。积极研究和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奖助贷体系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8. 完善校内管理体制与机制。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的校内管理体制和机制，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形成完备的质量保障体系。

四、试点单位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基本要求

1. 试点单位要把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试点专业学位类别依托院（系）负责人参加的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协调，建立制度保证机制，充分配置办学资源，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体系中，努力做好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

2. 试点单位要制定综合改革试点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办学思想、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教育管理体制、课程设计、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学位论文等各个环节的改革具体措施，明确提出在培养模式创新和管理体制改革方面要实现的重点目标和主要创新点。

3. 试点单位要依靠广大教师和学生，发挥行业组织或企业的积极性，认真实施试点方案，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和深化改革，创造具有推广价值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而发挥引领、示范带动的作用。

4. 试点单位要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教育发展规律以及国家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大力加强国际交流，努力打造自身办学模式和办学特色。

五、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1.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协同部内有关司局在招生计划、录取方式、经费投入、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支持试点单位推进改革；同时，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协调，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机衔接，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 有关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吸引本地区企业和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和支持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创造条件重点支持试点单位的改革工作。同时，鼓励和支持本地区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3. 有关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根据文件精神，积极参与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对试点工作的指导与咨询、质量监督与评价、与行业组织及学校相互沟通协调等职能。

4.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周期为2010年9月-2013年6月。教育部将适时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总结。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研〔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积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我部决定自2009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整体规划、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分类指导、协同发展,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

(一)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当前,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日新月异,职业分化越来越细,职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大批量、多规格、高层次的特点。世界各国高等教育都主动适应这种变化,积极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调整,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研究生教育必须要增强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力度,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二)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经过30年的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不断

提高，总体实力不断增强，建立了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合理的学位授权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有质量保证的研究生培养制度。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能力的教学科研人才。但随着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已更多地从教学、科研岗位转向实际工作部门。从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来看，硕士研究生教育基本是以面向实际应用为主，教学科研人才更多是来源于博士研究生。为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更好发展，必须重新审视和定位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构，逐渐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需要。

我国自 1991 年开展专业学位教育以来，专业学位教育种类不断增多，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学位教育既要培养具有一定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满足他们在职提高、在岗学习的需要，也要培养应届本科毕业生，满足他们适应社会发展、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的需要。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学习方式可以全日制攻读，也可以非全日制攻读。目前，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在职人员攻读比例偏大、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比例偏小，在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开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对于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加快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一）科学定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

生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必须科学确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合理定位，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理念，改革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二）教学要求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学习年限一般2年，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建立健全校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三）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四）学位论文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

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型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抓住机遇，着力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统筹规划，积极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制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充分借鉴、吸收国际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要重视构建和形成一支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合理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要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三）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大投入，加强教学基础设施、案例库以及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要树立服务意识，为学生学习、实践、创业等提供良好条件。要充分调动社会、行业和有关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学校、院系和导师的作用，积极争取各方面资源，拓宽就业渠道。要建立和完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办法。要不断推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促进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不断提高。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

(学位[201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动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调整，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工作的基本原则

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动态调整、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

1. 服务需求。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重点考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国家或区域相关行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按需申请、择优授权、宁缺毋滥。

2. 深化改革。积极推进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突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求，不以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条件。

3. 动态调整。鼓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硕士学位授权点（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总量不变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4. 保证质量。将学位授权审核与人才培养及后期质量评估相结合，将培养模式改革作为学位授权审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学位授权审核的导向和调节作用，构建前期学位授权审核、培养过程监控与后期学位授予质量评估相结合的质量保障体系。

二、授权点的基本条件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按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标准掌握。

三、申请单位和专业学位类别范围

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工作，只面向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军队院校，不包括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以及“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单位（5所民办高等学校除外）；党校等其它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确有需要的，由所在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从严把握。

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包括：金融、国际商务、应用统计、税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教育、汉语国际教育、翻译、体育、艺术、应用心理、警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出版、文物与博物馆、工程、林业、农业推广、风景园林、兽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药学、中药学、护理、会计、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审计、军事等36种专业学位；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按工程领域进行审核增列，警务硕士限公安警察系统内院校申报。

工商管理、建筑学和城市规划等3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不列入此次授权审核范围。

四、审核的办法

1. 委托省级学位委员会开展所属院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开展军队院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委托部委属普通高等学校自行开展本单位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2. 本次授权审核实行限额审核、总量控制。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及部委属高等学校审核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3. 鼓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硕士学位授权点总量不变的基础上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即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可以不计入限额增列相应数量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调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所涉及的专业学位类别不得超过本次授权审核规定的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仅允许在工程领域之间进行自主调整。申请调整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须按照本次授权审核的申报及审核程序办理。

4. 部委属高等学校自审结果和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

会审核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五、审核工作要求

1.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结合本单位办学定位、特色及发展规划科学制定申报方案，切实做好自评推荐工作。申报过程中，要与行（企）业组成联合专家组对申报点逐一进行论证和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要进行全程监督和评审把关。各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申报表（见附件 2）将作为本次授权审核及取得授权后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

2.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须结合本省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制定具体的审核办法和实施方案，重点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领域倾斜，着力优化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从源头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并积极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明确办学定位，提高培养质量，办出特色和水平。审核过程中，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加强分类指导，按照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位类别组成联合专家组，以公开答辩方式对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需求论证、培养方案和支撑条件等进行全面认真评审。专家组成员中须有相关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参加。

3. 部委属高等学校自行审核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须采取两级评审方式进行。由相关依托院系组织相关行（企）业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须组成专家组，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所申请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专家组应有来自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实务部门的专家。

4. 学位授予单位申报、自审及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过程要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加强公示环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学位授予单位的申报材料、自评推荐或自审办法、推荐或自审结果要在本单位网站公示不少于 7 天。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将审核程序及办法、通过评审的授权点申报材料和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5. 申报和审核工作中，省级学位委员会及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把质量关，坚决制止不正之风的干扰，坚持标准，规范操作，做到程序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6. 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六、报送材料时间及要求

1.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和部委属高等学校须在2014年3月1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及电子光盘各1份）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和审核结果；

（2）拟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和汇总表（见附件2和附件3）；

（3）动态调整取消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见附件4）。

2. 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方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处（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邮编：100816）。

联系电话：010-66096528，010-66097847

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一、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1. 所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的人才应具有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毕业生有良好的就业前景或相关职业发展状况良好；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拥有充足、稳定的生源，申报单位有吸引优秀生源、保障招生规模的相关政策。

二、培养目标定位

1. 申报单位有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办学理念，制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职业导向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体现行业针对性，注重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有未来五年建设发展规划，在机构、制度和经费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三、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

1. 申报单位与相关行（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突出专业学位的特定职业岗位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
2. 申报单位与相关行（企）业共同构建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注重产学研结合，突出办学特色；
3. 申报单位有与相关行（企）业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和措施，积极引导行（企）业参与培养全过程。

四、质量保障条件

（一）师资条件

1. 有申报单位与行（企）业共同建设的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
2. 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有一定数量具备实践能力和理论基础的专职教师；
3. 兼职教师达到一定比例，能够实行双导师制。

（二）教学条件

1. 有符合特定职业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
2. 有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的教学模式；
3. 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和实践教学条件。

（三）实践基地

1. 有数量充足、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2. 实践基地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
3. 实践基地有全面开展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并能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提供条件。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聘任，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年11月4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构建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就业服务体系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2009年,教育部决定大力发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为促进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必须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构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就业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从事教学科研的学术型人才。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社会对应用型研究生的需求正在大幅增加。为积极主动适应这种变化,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正在进行培养类型结构的重大调整,积极构建制度完善的就业服务体系有利于解除攻读全日制专业学位学生的后顾之忧,对于促进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把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就业工作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硕士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毕业合格者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执行普通高校毕业生的有关管理和就业政策。各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培养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发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切实将其纳入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工作,统筹本地区、本校各类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努力构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就业服务体系;要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责任制;要加强工作考核和督查,切实将促进全日制专

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就业的有关政策和工作落到实处。

三、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就业渠道

高等学校和有关培养单位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科学设置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专业课程和教学内容；要从专业学位教育特点出发，在培养过程中大力加强与相关行业企业的合作，通过校企合作办学、订单定向培养、鼓励企业参与教学等方式，强化实习实训教学环节，着力建立培养与就业互相促进的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加快推进专业学位与有关职业资格考试的衔接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因地制宜，积极引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到中等职业学校任教。

四、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各省级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积极探索建立针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和职业发展课程体系，加强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要按照国家关于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时办理派遣、报到等相关就业手续。高等学校要积极开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就业市场，加强与国家重点行业、大型企业、行业组织等的联系，充分利用行业、企业及校友等资源，组织开展专场招聘活动，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尽可能多地提供就业岗位信息。

五、加强宣传，营造有利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就业环境

各省级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宣传国家关于发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各项政策，宣传经济社会发展对于应用型、高素质人才的迫切需要；宣传发挥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作用对于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意义，为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教财厅[20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自开展专业学位教育以来,我国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种类不断增多,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从2009年开始,为进一步加快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步伐,增强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我部决定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加快发展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为切实做好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是高校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研究生教育尤其是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发展,关系到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队伍的建设,关系到教育公平的全面落实。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在组织上要强化领导,在工作上要认真指导。各高校要密切关注、全面了解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校内研究生工作、学生资助管理等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指定专人负责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将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资助工作的每一个环节。

二、采取措施,认真落实

各高校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严格掌握国家制定的研究生资助政策;要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将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纳入全校资助工作范围,在政策措施、经费投入、条件保障等方面与普通研究生一视同仁,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

研究生获得相应的资助；要按照规定标准，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国家任务研究生按月发放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要积极协调、密切配合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及时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其基本学习和生活费用问题。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财政、银监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大力推进、扎实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督促所属各县级资助管理机构会同具体办理贷款业务的基层金融机构，及时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办理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三、加强宣传，强化监督

各高校要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招生简章、校园网、新生热线电话等形式，让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了解国家、学校的资助政策和措施，鼓励他们克服困难，自强自立，刻苦学习，完成学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高校的审计和监察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执行效果。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